2021年3月8日 星期一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 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 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劳动工伤

## 怀孕还要加班,是否违反法律

公司业务较为繁忙, 因此 经常需要加班。

请问律师, 在怀孕的 情况下, 我能否拒绝公司

的加班要求?

——苏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法》第六十一

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 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 定》第六条规定,对怀孕 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 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 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 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 的休息时间。《妇女权益

保障法》第二十六条规

我怀孕5个月了,但 规定,对怀孕7个月以上 定,妇女在经期、孕期、产 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因此,对于怀孕7个月

以上的女职工, 用人单位不 应该安排加班,还应该在劳 动时间内,给予安排一定的 休息时间。

加果用人单位安排怀孕 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加班或 者夜班劳动, 女职工可以拒



资料图片

### "自愿"放弃社保,能否要求补缴

我 2020 年 6 月入职某培训机构。 从事教学工作, 双方签订为期一年的 劳动合同。同时, 培训机构要求我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并签 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申

今年1月,培训机构向我发送解 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要求我三日内办 理离职手续。我认为这属于违法解除 劳动合同, 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并为我补缴在职期间的社会保险费。

请问律师,我曾"自愿申请"该 培训机构无须为我缴纳社保费, 现在 还能否要求其为我补缴在职期间的社 会保险费? ——陈小姐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 与劳动者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和劳 动者不得通过约定来规避该义务。

作为劳动合同附件的《自愿放弃

缴纳社会保险的申请》, 虽系该培训机 构与您双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 但由 于其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 于无效协议。也就是说,缴纳社会保险 费不能依据员工意愿, 无论用人单位与 劳动者如何约定,都不能免除用人单位 为劳动者缴纳社保费的法定义务,只要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 险费, 即为违法行为。该培训机构未给 您缴纳社会保险费属违法行为,应当为 您补缴。

此外,根据《社会保险法》第84 条规定,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 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 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的罚款"之规定, 若你所入职的培训机 构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经社会保险行 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仍不改正 的,培训机构还可能面临相应的处罚。

### 倒签劳动合同,是否应有赔偿

赵某于 2018 年 12 月入职某家具 盖了未签劳动合同的期限,劳动者是否 厂, 但最初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双方干 2020 年 4 月首次签订书面劳 动合同. 约定劳动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20年8月赵某辞职,此后赵 某要求家具厂支付自2018年12月4 日至2020年4月期间没有签订劳动 合同的二倍工资赔偿。

请问律师, 赵某的诉求能否获得

——胡先生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劳动合同"倒签"是指劳动者与 用人单位事后补签劳动合同,将合同 期限往前移,同时将签订日期写成合 同的起始时间。

如果倒签行为是在双方当事人平 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共 识, 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只要不违 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符合民法关于 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 就是有效

当倒签的劳动合同的期限已经涵 点。

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自用工之日起未 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差额?

一种观点认为: "倒签劳动合同" 将日期签在人职那一天, 违背实事求是 的原则,与《劳动合同法》的立法本意 相悖,不利于保护劳动者权益,是用人 单位为规避二倍工资的借口。故对于倒 签的劳动合同, 若劳动者有证据证明自 己是倒签的, 无论用人单位是否违背劳 动者的意愿,均须向劳动者支付"二倍 工资"。

另一种观点认为: 劳动法虽属于社 会法范畴, 但因劳动合同本质属于合 同,亦应尊重双方意思自治原则。由于 倒签的劳动合同的期限已经涵盖了未签 劳动合同的期限,劳动者在倒签劳动合 同的同时, 如其未提出支付未签劳动合 同的二倍工资的请求, 即表明双方就未 签劳动合同的期间达成了和解, 劳动者 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间进行了追认。 故双方补签劳动合同时将合同起始日期 倒签至用工之日, 视为劳动者对其相关 权益的放弃。

司法实践中一般倾向于第二种观

## 工作时间不定,是否有加班费

我在一家企业工作,签的合同中 注明是"不定时工作",按照实际工 如下: 作时间计酬

乎每个工作日都工作到很晚, 但一分 钱加班费都没有。

我去问领导,他说我没有固定工 作时间, 应服从公司调配, 而且没有

加班费。 请问律师,不定时工作就意味着 没有加班费么?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

虽然劳动合同中注明你属于"不定 最近两个月由于人员流失, 我几 时工作", 但根据有关规定, 企业实行 "不定时工作制"的,应当向企业所在 地的劳动部门申请备案,并且"不定时 工作制"并非一概没有加班费。

你可以先去了解"不定时工作制" 的备案情况,如果确已备案,企业在法 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也应按工 ——唐先生 资标准的 300%支付加班工资。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4 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 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 lszk99@126.com; 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 丈夫隐瞒情况,婚姻是否无效

我和丈夫结婚前知道他曾经离 婚,但婚后我才得知他有过两段婚 姻,还有一个已经上小学的儿子随前 妻生活。

我感觉遭遇了骗婚,请问律师, 这样的婚姻是否可以要求认定为无 效? ——郑女士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你所遇到的情况虽然属于广义上 的"骗婚",但婚前隐瞒曾经生子的 行为属于道德范畴。

根据《民法典》,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婚姻无效:

(一) 重婚;

婚姻家庭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三) 未到法定婚龄。

《民法典》还规定:因胁迫结婚 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 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 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 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 起一年内提出。

根据上述规定, 你的情况并不能认 定婚姻无效, 也无法申请撤销婚姻。

如果你想要解除婚姻,只能依据离 婚程序办理, 如果你们结婚时间不长目 丈夫隐瞒了重要情况, 法院是有可能直 接判决离婚的。

## 债权债务

### 为借款作担保,应如何担责任

我1年多以前替肖某 持? 的借款担保, 现在这笔借 款已经到期, 肖某却没有 还款,而且人也去了外

我跟债权人沟通、告 知他肖某实际有财产 并 提供了相关的线索, 但是 债权人不肯对我撤诉,依 旧要告我们两人。

请问律师,如果债务 人有财产只是不肯还钱, 我作为担保人是否也要承 担责任?

债权人如果起诉肖某 和我, 法院是否会判决支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证分为一般保证和连带责 任保证。

如果你们在借款担保 某偿还借款。

无财产可执行的, 才可以

向你要求偿还借款。

根据《民法典》,保

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 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 证责任的,那么属于一般 保证,这个时候,债权人 应该先向法院请求判决肖

如果肖某在执行阶段

如果当初约定的是:保

### 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的,或者保证人只是 在保证人一栏签字,并未明 确是何种保证,那么就属于 连带责任保证。

在这种情况下,债权人 要求你先代为偿还借款是会 得到法院支持的。 根据《民法典》,如果

当初没有明确约定,则依据 法律推定为一般保证。 而无论属于何种保证.

在你代为偿还欠款之后,可 以依法向肖某追偿

## 丈夫长期外出,能否要求离婚

我丈夫多年前开始外出打工, 其 间去过多个地方, 导致夫妻感情日渐

请问律师, 我听说夫妻长期分居 可以作为离婚的理由, 像我们这种情 况是否可以要求离婚?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借款购买婚房, 离婚如何处理

遗嘱只提房产,剩余财产咋办

张某和前妻有一个女儿, 离婚后

后来张某再婚,又有了一个儿

张某去年患了重病,他自己写了

请问律师, 由干该遗嘱只提及了

一份遗嘱, 写明妻子和儿子继承一处

房产的继承问题,那么遗嘱未提及的

房产, 女儿继承另一处房产

随前妻生活。

该如何处理呢?

复如下.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薛先生 是均等的。

我在婚前因为需要购买婚房,向

父亲借款 60 万元, 加上自己的积蓄

对于我向父亲借的60万元,是不是

应当先予以扣除?婚前还贷的钱又应

请问律师,现在我们打算离婚,

支付了购房的首付款。

根据《民法典》,有下列情形之一, 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其中包括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此前《婚姻法》对此的规定也是如 此,其中需要注意的是,此处夫妻分居 的原因是"感情不和"。

如果你丈夫外出的原因是工作,那 么就不符合这条规定, 你去起诉离婚的 话, 法院还是要根据具体情况来作出是 否准予离婚的判决。

本案关键在于当初你借款时,是否

原则上来说,如果认定借款成立,

至于你和妻子在婚前共同还贷的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

如果张某死亡时, 其处分房产的遗

具体来说,其他财产应由张某再婚

一般来说, 所有继承人的份额应当

嘱有效,而没有对其他财产作出处理的

话,张某的其他合法个人财产就应当按

的妻子、张某的儿子、张某的女儿按照

照法定继承来办理。

法定继承的份额共同继承。

与父亲签订了协议,如果没有协议,那

只要你没有归还这60万元,离婚时应

钱,如果你和妻子没有事先明确约定,

么许多问题就不太明确。

当先予以扣除。

# 公司办理注销,债务如何处理

我跟朋友合伙开了一 家公司,但最近两年都没 什么业务, 因此打算将公 司注销了。请问律师,如 果公司办理注销的话、此 前欠下的债务会如何处 理?

——孙先生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公司注销后债权债务

应该由清簋组讲行清簋. 然后由相应的负责人来承 担,并不会随着公司的注 销而消失。

按照破产程序,应当

权。公司一般财产 (非抵 押物) 处置所得按照顺序 扣除破产费用、员工工资 和安置费用、税金后不足 偿付全部债务时,由一般 债权人按比例受偿。

通知并公告债权人登记债

偿还债务有剩余由全 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或公 司童程规定分配。

对于债务的偿还,可 以参考《企业破产法》第 一百一十三条. 破产财产 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 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 清偿:

(一) 破产人所欠职

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 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 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

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

助、抚恤费用, 所欠的应当

(二) 破产人欠缴的除 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 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 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 序的清偿要求的, 按照比例 分配。破产企业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 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

### 物业房产

## 被指低价买房, 交易能否撤销

房屋,签订了购房合同并 否会被取消? 支付了房款,但是还没有 去办理过户手续。

现在李某提出张某欠 他一笔钱不还, 而张某低 价卖房给我, 他认为该交 易无效应当撤销。

虽然我买下这处房子 的价格略低于市场价,但 张某当初明说是为了还 债,即使略低于市场价处 理也是合理的。 而且张某卖房后如果

不还钱给李某、跟我没有 任何关系, 因为房款依照 约定是以现金形式支付 的,只要过户我就会付清

请问律师,如果李某

我从张某处买入一处 真的去起诉,这次交易是 ——卢先生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你所述的情况, 我们认为这次房产交易基 本是有效的, 不用担心会 被撤销。

你从张某外购房,属 于正常的房产交易, 事先 并未和张某恶意串通帮助 其逃避债务, 也实际支付 了房款。

至于房价略低于市场 价格, 你们提出了合理的 的理由,即张某需要资 金,因此我们认为这次交 易是合法有效的。

权,那么他需要证明张某卖 房是为了逃避债务,并且是 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了自己 所有的财产,侵害自己的债

李某如去起诉行使撤销

如果李某不能提供上述 证据来证明自己的主张,那 么你从张某处购房的交易肯 定是有效的。 无论李某采取何种法律

行动,目前你们仍可以正常 地进行交易,并根据付款、 贷款放款等情况,依照合同 办理相应的过户登记的手

记, 你作为"善意购买人" 的房产权利就更难被撤销

一旦房产办理了过户登

# 签订用工协议,是否等同合同

我从1月到公司工 作,至今没有签订书面劳 动合同, 只有一纸内容很 简单的"用工协议"。

请问律师, 这样的协 议是否算劳动合同? 我能 否要求不签合同的相关赔 ——魏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 合同,应依据其内容来 如果该协议具备了劳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这份协议是否算劳动

动合同的必备条款,那么 这样的"用工协议"就属 干劳动合同, 你不能要求 公司给予不签劳动合同的 赔偿。

但如果此用工协议没 任。"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规定,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 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 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 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

有约定《劳动合同法》第十

七条规定的必备条款,根据

付劳动者的, 由劳动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

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